

股票简称：瑞贝卡

股票代码：600439

公告编号：临 2012-005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董事郑桂花女士因出差特委托董事郑文青女士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签字权），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57,614.73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6,101,000.00

股为基数,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8,610,1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86,101,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河南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3.65 万元（含税）调整为 5 万元/年（含税）。

该津贴标准自 2012 年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三共计八项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审议公司《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会议登记日:

1、2012 年 4 月 6 日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4: 00--17: 00)。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参会的权利不因登记与否而改变。

(四) 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请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4:00-17:0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 会议登记地点: 河南省许昌瑞贝卡大道 666 号瑞贝卡公司三楼证券部  
电话: 0374-5136699

传真: 0374-5136567

邮编: 461100

联系人: 胡丽平、谷海燕

(六)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表决指示：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201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7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8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 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通知》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芳 \_\_\_\_\_ 王宏光 \_\_\_\_\_ 阎登洪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